

##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71 號**

(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

### **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 提高投保額**

提高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最低法律責任保額的《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將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實施。

#### **本地船隻**

2.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規定，除獲書面允許的閑置船隻或總長度不超過 4 米的非以機械推動的船隻外，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須就死亡或身體受傷的第三者風險投保，並須達至指明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訂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詳情如下：

- (a) 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隻（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及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除外），保額為 1,000 萬元；以及
- (b) 獲允許運載 12 名或少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或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保額為 500 萬元。

#### **內地或澳門的非公約船隻**

3.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規定，進入或停留在香港水域的內地或澳門非公約船隻（即第 548 章第 2 條“本地船隻”定義第(e)段所指的本地船隻），須為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或停留期間就死亡或身體受傷的第三者風險備有保險單或作出彌償安排。

#### **過渡期**

4. 新的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將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本地船隻的保險單如在緊接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已經簽訂生效，則現行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繼續適用，直至：

- (a) 該保險單的有效期屆滿；
- (b)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計的一年屆滿；或
- (c) 該保險單的條款或條件被更改，以致該保險單不再符合現行的法定要求，

三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查詢

5. 欲知更多詳情，可瀏覽海事處網頁（[www.mardep.gov.hk](http://www.mardep.gov.hk)）或致電牌照及關務組（電話：2852 3080）。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6 月 1 日

檔號：L/M No. 101/16 in PA/S 936/31/19/2(4)